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聲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榮德

相　對　人　衡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裕愷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473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4355號損害賠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875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參照）。

二、查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15日以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3號民事判決與最高法院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4355號損害賠償事件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其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⑴新臺幣（下

同）27,367元及自10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⑵11,987,184元，暨取得執行名義、強制執行之費用。其中上開第⑵項11,987,184元部分，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4355號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經本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22號裁定駁回其異議、相對人不服，經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字第458號裁定、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50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而聲請人於115年10月2日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115年度北簡字第875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明確。聲請人既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即無不合。

三、次查相對人於上開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27,367元，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又上開執行程序停止執行期間最遲應至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875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而該事件之訴訟標的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其期限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簡易事件第一、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則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年，爰以此為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5,473元（計算式：27,367元×5%×4年＝5,473.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認以此損害額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核屬適當。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家鋐